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5號

原告 吳宣毅

被告 陳宏凱

億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祐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1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宏凱被訴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吳宣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
法官 陳僑舫

法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鈺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